

#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補助計畫」申請線上說明會 Q&A 紀錄

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30-12：00

地點：google 視訊會議

序號	問題	回復
計畫基本問題		
1.	會議資料從何下載？ 線上系統？ 結報表件？ 計畫編列基準？	本專案之相關資料與連結，皆已彙整上傳至承辦學校（北門高中）網站專區： 1.北門高中資本門專區，資料下載： <a href="http://203.68.92.143/nss/p/d0101">http://203.68.92.143/nss/p/d0101</a> 2.資本門填報系統： <a href="#">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a> (請點選連結) 3. <a href="#">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a> (請點選連結) 4.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之 <a href="#">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a> (請點選連結)
2.	以往開完說明會後，會正式函發實施計畫和計畫格式等，請問會後是不是也會照往例正式函文各縣市？	本次已併同申請說明會報名公文敘明，再請各地方政府轉述所管學校進行計畫申請。 相關資料表件業已公布在上述網址，請各單位可自行檢閱下載。 11/1(二)前將收齊各地方政府所送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提早作業，設定相關辦理期程。
計畫申請相關		
1.	<b>經費相關</b> 教學設備上限 300 萬與修繕工程 600 萬是指補助金額，還是整個案子的經費上限。	教學設備 300 萬跟修繕工程 600 萬是指各申請案的總經費上限，前開金額已包含了本署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配合款。 每校以「案」單位提報，請依實際需求提報「2 案教學設備共計 600 萬」、「2 案修繕工程共計 1200 萬」或是教學設備、修繕工程各 1 案。 另上述金額為參考值，並非一定得達到該金額，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督導各校各案務必核實且詳細編列相關經費。
2.	<b>經費相關</b> 若學校修繕工程提出兩個地點的修繕項目，但經費在 600 萬之內，可行嗎？	學校說明欲將 2 項在 600 萬元以內的修繕工程併案提出，但若因修繕性質或地點差異過大，衍生一案包裹多案問題，則需要分案提出，不

序號	問題	回復
	(備註：應該是學校會提出一項是 300 萬的教學設備，兩項在 600 萬元內的修繕工程)	<p>宜以各案經費上限為申請依據提出。 (如:和平樓東側廁所修繕工程 300 萬、菁英樓外牆剝落修繕工程 300 萬，雖個案都未超過 600 萬，但不宜合併提出。)</p> <p>倘若再加上 1 項教學設備案，就會超過收件上限(2 案)，再請學校內部討論<b>依急迫性排定先後順序</b>提出，但仍不能超過提案上限(2 案)。</p>
3.	<p><b>經費相關</b></p> <p>每件補助案的預算經費不能大於申請金額嗎？</p>	<p>本案考量整體補助經費、各校過往執行成果與資源投入效益，本年度以各申請案的總經費上限(即教學設備 300 萬、修繕工程 600 萬)進行規劃，若超過上述金額的採購或工程案，學校在執行上恐會遇到困難且無法在 1 年之內辦理完竣。倘各校評估工程規模、需求和理性、推動進度及自籌經費等項度均可符合本計畫精神，仍可視實際需求調整，且需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核可後提出，國教署仍會核實審查各校各案所需經費。</p>
4.	<p><b>經費相關</b></p> <p>學校不用自籌？ 經費來源為國教署和縣市政府，依比例分配？</p>	<p>計畫案的經費基本上是<u>國教署(補助款)</u>跟各<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u>協助學校完成計畫執行； 而配合款的部分，詳細情況仍需洽詢各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p> <p><b>《重要說明》</b></p> <p>今年度計畫審查時，各縣市政府補助比率將評估歷年執行情形，若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的縣市將會考量調低補助比率的百分比或酌減核定案數。</p>
5.	<p><b>申請類別</b></p> <p>同一棟建物欲申請 (A)廁所修繕 (B)屋頂及樓梯間防水 請問是要併成 1 案申請，還是提報 2 案申請？</p>	<p>雖然施作地點於同一棟建築物，但修繕工程的標的不同(如師長提問的廁所修繕及屋頂防水等)，<b>理應分成兩個案子提報</b>，考量經費額度及後續招標作業，建議學校依計畫急迫性排序提出申請。(避免日後學校無法順利發包)</p>
6.	<p><b>申請類別</b></p> <p>可以同一空間同時申請設備充實與修繕工程嗎？</p>	<p>可以，計畫內清楚呈現即可，並請注意應視申請類別不同分案提出。 假設某專科教室需要先整修後再充實設備，則</p>

序號	問題	回復
		可以申請修繕工程、教學設備各 1 案。
7.	<b>申請類別</b> 如果是兩間鄰近的教室裝修，然後裝修內容基本上一樣，這樣可以合成一案提出申請嗎？	兩間教室裝修工程內容是一樣的，且又是鄰近教室(大多為同一棟建築物)，以 1 案修繕工程提出，且申請金額又在範圍內，尚屬合理。
8.	<b>申請類別</b> 「全校廣播系統修繕」屬於教學設備嗎？	校內廣播系統可運用在行政用途跟教學用途(如英聽廣播等)，倘若經學校評估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有利充實學校新課程特色發展(非僅作為行政使用者)，宜於計畫中合理敘明後再行提出。
9.	<b>申請類別</b> 教學設備可申請「活動中心投影音響舞台布幕」等設備嗎？	活動中心的設施設備原則上也是提供學生在教學活動使用，亦有助於課程教學，符合申請原則。
10.	<b>申請類別</b> 家政教室的整修，項目包含電力改善、教室裝修及烹調設備購置等，要以工程或設備案提出申請呢？	建議家政教室的整修： 1.電力改善及裝修合併一案修繕計畫 2.烹調設備屬於教學設備另一案申請
11.	<b>申請類別</b> 大雨過後學校會有嚴重積水問題，排水不良、水淹地下室，改善排水工程是可以的嗎？	可以，學校雨後積水極有可能會影響校園安全，可提出計畫申請。
12.	<b>申請類別</b> 若教學設備含有多個專科教室的設備，如何命名子計畫名稱，較為妥當？	建議：充實學校 OO 領域、XX 領域教學設備(請學校務必檢附相關課表及課程內容安排等資料於計畫書中，供審查委員參閱)
13.	<b>申請類別</b> 電力改善工程包含於計畫項目內嗎？	電力改善有關校園安全，可以申請修繕工程。
14.	<b>申請類別</b> 生生有平板，充電車使用會有電力使用的安全疑慮，是否也能使用本計畫申請？	若有影響到全校性電力安全問題(因電線老舊無法負荷大量電力同時使用)，可以於本計畫提出申請改善電力系統。 但若該情況的電力影響並無嚴重影響教學且不具急迫性，建議學校評估其他較迫切的計畫來提出申請。
15.	<b>申請類別</b> 活動中心燈光更換可以申請嗎？	活動中心照明設備有關學生視力保健，可申請修繕工程。
16.	<b>申請類別</b> 請問 wifi 基地台(AP)汰換可以申請教學設備嗎？	wifi 基地台(AP)汰換，建議請結合數位教學或自主學習課程申請。

序號	問題	回復
17.	<b>申請類別-非本計畫範疇</b> 活動中心的冷氣系統(冰水)老舊需汰換為分離式，可否進行申請？	該類型汰換與教學無直接相關，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18.	<b>申請類別-非本計畫範疇</b> 課桌椅可以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課桌椅請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申請。
19.	<b>申請類別-非本計畫範疇</b> 「監視器」的設備更新計畫嗎？	監視器設備屬學務校安的範圍，建議向本署學安組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20.	<b>其他說明</b> 1.完全中學的"國中部教室"屬於補助對象嗎？ 2."高國中共同使用的大樓"可以提出修繕申請嗎？	1.完全中學的國中部校舍修繕跟教學設備申請建議向國教署國中小組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的相關期程跟規定提出申請。 2.完全中學國高中共用大樓，建議計畫書應以 <b>高中部使用之空間為主軸提出申請</b> ，申請地點如僅為國中部使用，則與本計畫補助精神落差較大。
21.	<b>其他說明</b> 申請工程修繕，可否涵蓋設計監造，並於計畫內編列工程委託案及設計監造案的計畫內容與經費相關項目？	修繕工程經費編列： 1.直接工程費 2.間接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工程管理費等
22.	<b>其他說明</b> 請問經費項目表是請撥1次就要填一次嗎？	以國教署對地方政府來說，經費項目表原則是跟隨「經費調整對照表」一同檢附，若第2、3次的經費請撥，經費並未做調整，則不需再填寫經費項目表。但各學校對應至地方政府，則須依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23.	<b>其他說明</b> 如果提報計畫經教育局審核不通過，如果再申請進度結束前，可以再補提其他計畫嗎？	應回歸各教育局(處)規定，因為教育局(處)也有自籌款與縣市內的急迫性排序。
24.	<b>其他說明</b> 如果縣市政府還沒有通過學校計畫，是否還需要同步上線填寫嗎？	建議仍線上完成填寫。 請學校先掃描成電子檔，後續與縣市政府確定是否通過學校計畫並送件至委辦學校後，再到系統上完成上傳的動作亦可。
25.	<b>其他說明</b> 請各校提出計畫申請後，務必向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後續進度，別讓計畫有石沉大海的可能。資本門計畫線上系統執行已第2年，計畫送件後若有更新情況也都會同步於系統中呈現，也請各校密切關注。	



序號	問題	回復
26.	<p><b>其他說明</b></p> <p>未來計畫執行時，若有變更的情事產生，請各校務必先報各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先評估是否同意變更或進行後續行政程序。</p>	
線上系統相關		
1.	如何查詢主帳號？	於資料填報整合平台實名制管理系統登入口下方點選「查詢主帳號人員」功能來做主帳號人員的查詢。
2.	線上系統主負責人(主帳號)如何更改？	主帳號人員如需要更換，原主帳號人員可先登入實名制系統，點選左方功能列表中的「轉移主帳號權限」來填寫「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主帳號權限轉移申請表」申請轉移。
3.	縣市承辦人也需要進入「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瞭解執行情形嗎？	<p>是，今年度系統新增縣市政府承辦人操作流程，於報名本次說明會時進行各人員帳號收集，目前已完成建立各地方政府帳號，請各地方政府參閱下方帳號規則，並至您當初所提供的信箱中點選系統發送的開通信件，點選連結後設定密碼，即可登入系統操作，謝謝！</p> <p>縣市政府承辦人於系統中可操作以下動作：</p> <p>(1)查看所管學校計畫書電子檔</p> <p>(2)是否同意為該校提報計畫申請(審核通過)</p> <p>(3)上傳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p> <p>(4)查看後續各校計畫所填報之進度</p> <p>縣市政府操作說明，可見影片：「3.系統操作說明」14：30~17：00。</p>
4.	關於整合平台，學校主帳號管理人因之前來文故指定為秘書，但因為不曾受過教育訓練只能按照手冊操作，有否機會針對主帳號管理人召開說明會議，讓我們可以學習如何操作與管理這平台。	目前整合平台含括多個計畫，由主帳號統一管理各系統子帳號，不侷限於「資本門計畫」子帳號的建立。但因各校主帳號人員皆會不定期更換，目前國教署是以網路手冊方式教學，未來會再由署內評估是否需舉辦「主帳號人員」的操作研習。目前若各人員若有「資本門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先致電北門高中或暨南大學團隊詢問。
5.	系統申請帳號可以2組嗎？	請各單位統一以1組帳號進入系統操作，以免多個帳號於同系統操作，導致資料誤刪或覆蓋的情形發生。

【聯絡資訊】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602 賀于虹小姐

國立北門高中 06-7222150#214 徐佩瑜小姐

國立暨南大學 049-2910960#3971、3765 (周一~周五 9:00~12:00 及 13:00~17:00)

縣市	帳號	縣市	帳號	縣市	帳號	縣市	帳號
臺北市	C02_A-edu	高雄市	C15_F-edu	南投縣	C10_K-edu	屏東縣	C16_P-edu
新北市	C03_B-edu	新竹縣	C06_G-edu	雲林縣	C11_L-edu	臺東縣	C19_Q-edu
桃園市	C04_C-edu	新竹市	C05_H-edu	基隆市	C01_M-edu	花蓮縣	C18_R-edu
臺中市	C08_D-edu	宜蘭縣	C17_I-edu	苗栗縣	C07_N-edu	-	-
臺南市	C14_E-edu	彰化縣	C09_J-edu	嘉義縣	C12_O-edu	-	-